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1-61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定于2021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54),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交易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9月14日09:30-01: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9:15-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2021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持有股票的同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凭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二、出席方式
(一)2021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持有股票的同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凭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议题
1.审议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公司章程》,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3.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3.1关于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选举赵树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选举姚水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选举魏国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选举陈彦卿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选举张永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选举姚水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选举陈彦卿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特别提示:
以上三项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选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备注
1.00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刘建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赵树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姚水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魏国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陈彦卿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选举张永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姚水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陈彦卿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张永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姚水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陈彦卿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会议联系方式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登记、电话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
2.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集团有限公司710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21年9月13日上午9:00至12: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期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费用说明: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并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晓英;
联系电话:0311-66509023;
传真:0311-66508734;
6.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权益变动是指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达到或超过1%且达到或超过5%的行为。权益变动公告旨在提示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并提示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森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数量:1,48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77%
3.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来源:林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告编号:002745 证券简称:本林森 公告编号:2021-055
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日期:2021年9月9日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风险提示

本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本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实际控制人:林森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权益变动主体: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股份数量:1,480,200股
权益变动股份来源:林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如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上市公司:本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商: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商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所指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由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支持子公司融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期限不超过4年(含4年)。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76,236.62 1,402,546.28
负债总额 846,726.41 904,532.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510.11 508,013.5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44,720.66 897,036.67
营业利润 26,027.49 22,726.69
净利润 23,253.62 21,980.37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交易概述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担保事项
五、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重大风险提示
八、备查文件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的通知,获悉长沙正元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三、涉及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2021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及摘牌事宜如下:
一、本息兑付
二、摘牌事宜

一、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二、债券简称:20国金01
三、债券代码:163841
四、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六、发行期限:315天
七、票面利率:3.24%
八、计息期间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9月16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9月16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三、风险提示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觉中国”)的通知,获悉视觉中国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三、涉及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1年9月9日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1年9月9日